

沈环辽中审字〔2025〕7号

## 关于沈阳利泉农产品有限公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沈阳利泉农产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沈阳利泉农产品有限公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 一、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辽中区茨榆坨街道第二社区。项目拟投资100万元，在现有厂区内购置设备和辅助设施建设鸡蛋托生产线，总占地面积14607.62平方米，项目建成后，年产鸡蛋托12074.507t/a。项目原材料成品纸浆外购，供水依托市政，供电由当地电网引入，办公区采用电取暖。（具体详见报告表）

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列的建设项目地点、性质、规模、布局进行项目建设。

### 二、项目建设的主要环境影响

#### 1、大气环境影响

废气主要为配备低氮燃烧装置的生物质专用一体化设备废气、生产过程中烘干工序产生的异味。

## 2、水环境影响

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成型工序产生的废水。

## 3、声环境影响

噪声主要生产设备运行噪声。

## 4、固体废物影响

固体废物主要为不合格品、泥渣、灰渣、除尘灰、废布袋、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UV灯管及生活垃圾。

## 三、减缓项目建设环境影响的主要措施

### 1、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配备低氮燃烧装置的生物质专用一体化设备烟气经低氮燃烧技术+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器后经1根30m高烟囱排放，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中燃煤锅炉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烘干废气的臭气浓度通过风机引至UV光氧催化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1#厂房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中15m高排气筒对应的2000（无量纲）标准限值要求，1#生产厂房加强通风换气，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厂界无组织排放标准。

### 2、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

成型工序产生的废水，将多余水分吸至配套的真空气水

分离罐内，再由泵将水抽到储水池内储存，回用于调浆工序。

生活污水经厂区内的防渗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排水管网进入沈阳近海经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总排口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及《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中表2排入污水处理厂的水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 3、落实声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采用低噪声设备，并针对噪声源位置和噪声特点采用消声减振、建筑隔声等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1类标准。

### 4、落实固体废物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不合格品回用于生产；灰渣、除尘灰收集后综合利用，可用作肥料施于农田，每周清运一次，不在厂内长时间贮存；除尘器废布袋更换后收集，外售废品收购站；调浆池泥渣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关于加强全省一般工业固废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辽环函〔2022〕42号）相关要求。

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UV灯管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并定期交由具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要求。

员工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并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 5、落实土壤、地下水防治措施

项目采取源头防控、分区防渗措施，将危废贮存点划分

为重点防渗区，生产厂房、库房、储水池、化粪池、储浆池、调浆池为一般防渗区，办公室为简单防渗区。

## 6、落实沙尘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内，不随意压占、扰动和破坏地表植被；在保护好现有植被基础上，在厂区范围内尽可能种植植被（种草）到减小风速，充分保护地表疏松土层、防止土地沙化的目的。

四、应做好应急物资储备，按照相关规定编制和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与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应急预案做好衔接，定期进行环境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突发环境事件。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要求，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在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验收、使用和拆除等过程中，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做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并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告有关情况。

五、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环保设施安全生产。严格落实罐区防渗地面、围堰等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做好应急物资储备，按照相关规定编制和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与当地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应急预案做好衔接，定期进行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严格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健全企业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重点环保设施进

行设计，并定期做好环保设备设施安全风险隐患排查。

六、建设单位应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各项环境污染治理措施，依法申请排污许可证，未获许可不得无证排放污染物，如发生环境信访问题，应立即整改并尽快解决。

七、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所使用（包括协议和租用）的柴油运输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要使用符合国家质量标准要求的油品及尿素。柴油运输车辆要达到国三以上排放阶段标准（位于三环路内的建设项目，要达到国四以上排放阶段标准），并符合《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机动车及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区的通告》要求。非道路移动机械要达到国二及以上排放阶段标准（位于三环路内的建设项目，要达到国三以上排放阶段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均应进行环保编码登记并悬挂环保号牌或机身明显处喷涂环保号码。将移动源纳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内容。

八、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等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规定，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九、“报告表”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需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后续若实施改扩建，应符合园区规划和规

划环评要求。

十、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沈阳市辽中生态环境分局负责该项目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请沈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辽中执法大队督促落实。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2月27日

---

抄送：沈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辽中执法大队

---

经办人：郭旭

共印 3 份